

##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互联”或“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自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鸿鑫互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 （一）2017 年股票发行

2017 年 10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37,500,000 股（含 37,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含

150,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7 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3,360,000.00 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130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602 号《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 2017 年股票发行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为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7010122000703906。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360,335.1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b>33,360,000.00</b>
加：募集资金利息	<b>21,544.31</b>
其中：2018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21,544.31
二、募集资金总额	<b>33,381,544.31</b>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b>33,360,335.11</b>
补充流动资金	33,360,335.11
其中：1、日常性经营支出（员工薪酬、差旅费用、手	3,555,846.03

续费等)	
2、项目周转资金（材料采购等）	29,804,498.08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21,209.20</b>
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09.20

上述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金额21,209.20元，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